

##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及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 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仅限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品种, 目的是充分运用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原材料及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规避汇率/利率波动出现的风险。

2、交易品种及交易工具: 公司商品套期保值交易品种包括与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沥青及其相关品种, 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期权、期货、远期等衍生品合约;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品种包括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关的币种, 主要币种包括美元、欧元、日元、加元等, 交易工具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货币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外汇衍生产品或前述产品的组合。

3、交易场所: 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

4、交易金额: 商品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需的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合计不超过3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 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

5、风险提示: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是为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 但同时也可能存在一定风险, 包括市场风险、资金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违约风险、政策风险等,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及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和必要性

### （一）商品套期保值业务

为减少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产品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计划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以有效管理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增强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外币结算需求，为更好地规避和防范相关业务的汇率或利率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拟与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 二、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 （一）商品套期保值

- 1、交易品种：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沥青及其相关品种。
- 2、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期权、期货、远期等衍生品合约。
- 3、交易场所/对手方：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
- 4、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来源：根据公司经营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拟对原材料采购、库存以及产品销售等进行套期保值，上述业务所需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前述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 5、预期管理的风险敞口：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预期管理的风险敞口不高于因商品价格大幅波动等特定风险引起的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风险敞口总额。
- 6、套期保值预计可实现的效果：公司拟选用的商品套期保值交易工具与上述风险敞口存在风险相互对冲的经济关系，预计能起到锁定收入或成本、规避商

品价格大幅波动风险的作用，从而达到套期保值的目的。

7、期限及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本次额度经股东会审议生效后，前次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套期保值额度将自动失效。

## （二）外汇套期保值

1、交易品种：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关的币种，主要币种包括美元、欧元、日元、加元等币种。

2、交易工具：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货币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外汇衍生产品或前述产品的组合。

3、交易场所/对手方：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

4、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来源：根据公司经营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拟就部分外汇结算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业务所需交易保证金（含占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保证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前述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5、预期管理的风险敞口：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期管理的风险敞口不高于因外汇等特定风险引起的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风险敞口总额。

6、套期保值预计可实现的效果：公司拟选用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工具与上述风险敞口存在风险相互对冲的经济关系，预计能起到锁定收入或成本、规避汇率波动风险的作用，从而达到套期保值的目的。

7、期限及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本次额度经股东会审议生效后，前次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套期保值额度将自动失效。

### （三）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

公司开展上述套期保值事项业务所需的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合计不超过 3 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在前述信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套期保值领导小组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执行。

### 三、套期保值操作需遵循的套保原则

商品套期保值以现货业务需求为依据，严格进行套期保值交易，期货、远期合约及其他衍生产品持仓应与现货业务相匹配。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与实际业务相匹配，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主要目的。

### 四、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通过套期保值操作可以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影响，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但同时也可能存在一定风险，具体如下：

（一）市场风险：期货、远期合约及其他衍生产品行情变动幅度较大或流动性较差而成交不活跃，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套期保值损失；

（二）资金风险：部分交易场所实行交易保证金逐日结算制度，可能会带来一定的资金流动性风险。当市场价格出现巨幅变化时，可能因保证金不足、追加不及时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三）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四）操作风险：由于交易员主观臆断或不完善的操作造成错单，给公司带来损失；

（五）违约风险：由于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

（六）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衍生品交易规则的修改等原因，从而导致衍生品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 五、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已制定《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组织机构设置及职责、授权管理、执行流程和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在整个套期保值操作过程中所有业务都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及相关配套指引执行；

（二）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组织机构，设有套期保值领导小组、风控小组，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明确相应人员的职责，并建立了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

（三）公司套期保值领导小组根据公司业务需求，对政治经济形势、产业发展、期货市场等情况进行综合研判分析，审慎决策具体的套期保值方案。此外，交易人员将实时关注市场走势、资金头寸等情况，适时报告领导小组调整操作策略；

（四）公司套期保值风控小组在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执行过程中，将密切关注市场风险、资金风险、操作风险、基差风险等，及时监测、评估公司敞口风险。风控、审计部门根据情况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检查或审计；

（五）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并设定适当的止损限额（或者亏损预警线）。

（六）公司将持续加强对业务人员的培训，提升专业技能和业务水平，增强风险管理及防范意识；

(七) 公司将选择与资信好、业务实力强的金融机构合作，以避免发生信用风险。

##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 七、可行性分析

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仅限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品种，目的是充分运用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原材料及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规避汇率/利率波动出现的风险。公司通过开展商品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效降低经营风险，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并配备了涵盖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方面的专业人员，且具有与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和/或银行授信额度。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制度的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

综上所述，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 八、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及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商品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套期保值事项业务所需的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合计不超过 3 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董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以风险防范为目的，有利于规避原材料价格及汇率波动风险，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已经制定了套期保值管理制度，有利于加强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管理和控制；相关决

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资金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套期保值领导小组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执行。该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